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00MW
CFB）自备热电厂工程

项 目 编 号 DYGRDC-STBC

建 设 地 点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验 收 单 位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MW CFB) 自备热电厂工程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05]272号, 2005年7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南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湖北电建二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在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00MW CFB）自备热电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评估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报告评估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術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00MW CFB）自备热电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00MW CFB）自备热电厂工程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建设规模为新建 2 台 300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备 2 台 11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相应的公用和辅助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烟气除尘、炉内脱硫等设施，主要工程项目有电厂厂区、储煤场、码头、贮灰场和改建泄洪道等。本工程建设共占地 80.21hm²，其中永久占地 74.87 hm²，临时占地 5.34 hm²；由于贮灰场于 2012 年被宜都市征用为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已停止使用，故验收时实际

占地面积为 62.61hm²，其中永久占地 57.27 hm²，临时占地 5.34 hm²。建设期挖方 167.60 万 m³，填方 171.00 万 m³，借方 3.40 万 m³，无弃方。本项目主体工程占地范围内需拆迁安置 120 户居民，拆迁房屋面积 0.82hm²。项目主体总投资为 2957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91759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于 200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关于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00MW CFB）自备热电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5]27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核定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440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8.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西南电力设计院设计。

西南电力设计院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采纳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建议，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优化修改，详情如下：

1、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工程占地面积，电厂厂区和施工附属企业区占地面积有所增加，贮灰场区占地面积大幅减少，其他分区占地面积变化不大，基本按照《水保报告》设计占地面积；

2、优化了项目土石方，减少了弃土方量，尽可能做到挖填平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宜昌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MW CFB)自备热电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7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9，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林草覆盖率 54.2%。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4月，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00MW CFB)自备热电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变更备案和工程监理、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项目区内已完成表土剥离 6.30 万 m³，表土回覆 6.30 万 m³，砖砌围墙 3840m，排水沟 5800m，浆砌石排水沟 8000m，截排水沟 1400m，浆砌石截洪沟 13035m³，浆砌石排水盲沟 86245m³，雨水澄清池 1 座，浆砌石护坡 3.56hm²，干砌石护坡 1930m³，竖井浆砌石 8645m³，筑坝 59592m³，全面整地 14.31hm²，草皮护坡 1.76hm²，边坡防护 1350m，撒播狗牙根 3.09 hm²，撒播草籽 33.19 hm²，培育草皮 1.14hm²，种植乔木 1094 株，种植灌木 3681 株，种植雪松 325 株、茶花 420 株、大叶黄杨 1680 延米、月季 450 株、龙爪槐 20 株、银杏 854 株、广玉兰 854 株、榆叶梅 120 株、金丝垂柳 230 株，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建设单位已按照“一票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部分区域的植物措施管护，提高植被的生产质量，使裸露地表能恢复植被，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对于项目区内堵塞的排水沟，应及时疏通，以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在工程投入运行后将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虚心听取有关专家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田德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董志逊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计划科科长		建设单位
	刘钟锴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环保科科长		
	孙国兴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宇	宜昌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监测单位
	周质斌	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土建副总监		监理单位
	马金平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金 胜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喻 强	湖北电建二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永康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特邀专家	陈红兵	宜昌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余 华	宜都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皮腊红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 海	三峡大学	博士		
	江 东	宜都兴矿矿山勘测设计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